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

承辦人：林琪雅

電話：03-5352386分機702

傳真：03-5352521

電子信箱：02107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50107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及報名資料（376580000A_115010718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5010718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50107186_ATTACH3.pdf、376580000A_1150107186_ATTACH4.odt）

主旨：為遴選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兒少代表1案，請貴單位推薦1至2位兒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50660710號函及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辦理。
- 二、旨揭相關小組為聘任116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會議兒少代表。
- 三、推薦之兒少代表應符合115年12月31日未滿 18 歲者（即98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惟98年次者任期僅至滿18歲當月最末日止）。請貴單位推薦至少1至2名兒少含國中(含)以下

輔導處 115/06/26 13:30



1150003850

有附件

兒少、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子女等特定兒少），如為學校單位請協助轉知輔導室。

四、本府將擇期辦理遴選，並以公平、公開、公正之方法推選兒少，以五人為上限；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推薦名單應包含第三點第二款特定族群兒少名額；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二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五、請受推薦者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由兒少郵寄或親送報名表予本府，收件資訊如下：

（一）收件人：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林琪雅社工。

（二）收件地址：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8樓。

六、檢附遴選小組原則、常見問答及報名資料（請至本府社會處官網訊息公告下載電子檔）各1份，如有遴選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林琪雅社工，連絡電話：03-5352386分機702。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邊緣青少年服務中心、新竹市關懷青少年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及香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服務、新竹市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服務、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新竹市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暨資源整合管理中心、新竹榮光教會、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新竹工作站、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小羊之家、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士林福德文化推廣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慈牧全人關懷協會、新竹市房角石教育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新竹市身心無障愛羽球協會、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新竹分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新竹市肢體障礙自強協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身心障礙運動發展協會、新竹市

原住民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放伴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